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
日期 108.3.14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

地址：臺北市青島東路 4 號 4 樓之 2
承辦人：沈賢銘
電話：(02)2322-5871
傳真：(02)2322-5873
電子信箱：taipei-psa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 10810005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留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協會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」及「強制險優惠專案」，另推薦新光人壽「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」方案；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多利用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為謀全國公務人員福利之計，及保障家庭幸福安康，簽訂三項優惠專案，其中包含「公務人員一天不到 1 元 100 萬保障年繳保費 360 元之團體意外險（內含傷害住院日額 2,000 元、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 2 萬元，共 9 項傷害醫療保障優惠專案）」及「汽機車強制險 72 折優惠專案」和新光人壽「五動鑫富優惠方案」，經徵（評）選由『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』負責推廣與服務。
- 二、 敬請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可多加利用，並請

基隆市政府



1080014088

轉知機關內同仁週知廣為宣導與鼓勵同仁參加。

三、其保單內容團體產物人身保險、強制險及折扣福利方案投保要件等細節，各機關、各協會如需舉辦說明會時，請逕與『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』聯絡並安排專員至各機關同仁服務及解說洽談。

四、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服務窗口：課長黃彥文

電 話：(06)298-9259

客服專線：0800-088-606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8 樓

正本：1. 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

2. 中央各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1.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

2.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3. 晨陽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

理事長 李來希